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市监案决〔2020〕第0075号

当事人：襄城县好好多购物广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11025MA465XJP7F

住所（住址）：襄城县汾陈乡汾陈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关明德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10426\*\*\*1511

联系电话：134\*\*\*3631其他联系方式：135\*\*\*2368

联系地址：\*\*\*

2020年8月12日，我局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收到河南省局转办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GC20410000443032806）显示，在你单位抽取的标示郯城县香万家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麻辣花生（油炸类）（商标柴老大、规格型号称重、生产日期2020-6-19）经检验，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0年8月13日执法人员将上述《检验报告》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你单位并告知你单位提出异议及申请复检的相关权利。经现场检查，你单位经营过上述《检验报告》所抽检批次的麻辣花生（油炸类）产品，且已全部销售。你单位现场有提供上述批次产品的购进票据、出厂检验报告、供货方资质证明及价格标签等材料。

经查你单位2020年6月23日从河南香货香食品有限公司购进上述批次的不合格食品麻辣花生（油炸类）共计\*\*\*千克，购进价格\*\*\*元/千克，销售价格\*\*\*元/千克，已全部销售。上述食品货值金额2940元，你单位已获违法所得69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2020年10月21日我局向你单位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市监食罚告【2020】\*\*\*号），将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你单位，同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收到告知书后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0版）》第十五章第一节“货值金额2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的规定，你单位违法行为情形一般。应“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鉴于你单位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如实说明了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我局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处罚：

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许昌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1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2份，1份送达，一份归档。